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6 月 19 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C 栋 34 层 3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谢映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4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14 人,代表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296.80 万份,占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促进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

表决结果:同意 4,296.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谢映波先生、邪春燕女士、谭永平先生为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邪春燕女士为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同一致。

谢映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邪春燕女士、谭永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4,296.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4,296.8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43,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311,6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7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8-83967182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本行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参考本行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举行之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11,357,000,000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股本为 8,843,663,959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21,254,000 元(含税),其中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1,963,293,398.898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本行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行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实际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执行差别化征税政策(含已解除限售且纳入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管理的股份的现金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以上应纳税所得额统一按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个人限售股股东在股票解禁前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2)对于 QFII 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98 元。如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本行 A 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98 元。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4)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股东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1110853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简称: 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 601009 编号: 临 2021-033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82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南银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5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20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200 亿元的部分则由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T 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普通股股东(含有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南银转债为 13,579,334,000 元(13,579,334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7.9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417,656	2,417,656,000	40,264	40,264,000

三、本次可转债网下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T+2 日)结束。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网下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下机构投资者	3,958,595	3,958,595,000	4,151	4,151,000

本次网下申购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网下发行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

四、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数量为 44,415 手,包销金额为 44,415,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2%。

2021 年 6 月 21 日(T+4 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汇总后一并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8991

联 系 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铁建重工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并进行网上路演,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开始申购,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进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披露《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铁建重工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铁建重工

股票代码:688425

发行价:2.87 元/股

发行数量:128,518.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147,795.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发行后总股本:514,072.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533,349.7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上市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铁建重工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铁建重工归属于铁建重工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约为 82.76 亿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542.98 亿元,铁建重工归属于铁建重工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3.25%。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铁建重工 383,626.23 万股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铁建重工 1,927.7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铁建重工 100%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铁建重工 383,626.23 万股股份,占铁建重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74.63%(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71.9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铁建重工 1,927.77 万股股份,占铁建重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0.38%(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之前),0.36%(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仍是铁建重工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铁建重工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自铁建重工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铁建重工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末期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74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020,977,81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7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999,693,880.85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742 元。

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86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078678 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74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C 座 0611 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2395

传真:(8610)62099557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 创兴 编号:2021—02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创兴”变更为“创兴资源”,股票代码仍为“600193”,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停牌一天,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复牌。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由“ST 创兴”变更为“创兴资源”;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193”;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二、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创兴资源”变更为“*ST 创兴”。

2019 年 3 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同时,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G18035840010 号)。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创兴”变更为“ST 创兴”。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基建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幕墙门窗工程、项目配套的商品销售及设计服务。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410062 号)。经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1,997,317.37 元,实现营业收入 1,095,965,281.9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941,840.6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5,863,864.7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6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1-027))。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同意了公司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0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停牌 1 天,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创兴”变更为“创兴资源”,股票代码仍为“600193”,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为 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通过开展包括基建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幕墙门窗工程、项目配套的商品销售及设计服务等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目前公司整体利润规模有限,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3,6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76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4	-	2021/6/25	2021/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含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